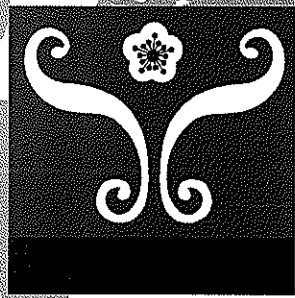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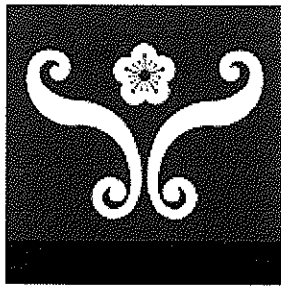
# 野生動物保育 合作協議書

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  
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

立協議書日期：106年7月15日

# 動物保育合作協議書



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
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



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

甲方：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

乙方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為增進甲乙雙方在野生動物保育、專業人員、學術研究與推廣教育上之交流與合作，促進野生動物保育資源整合及野生動物保育品質之提升，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，內容如下：

## 第一條 動物保育飼養計畫

- 一、 甲方同意將動物委由乙方飼養，飼養物種由雙方共同討論。
- 二、 乙方所飼養之動物用於非營利之保育教育用途，並需提供妥適之圈養場所，以及人道及專業之照養，經甲方評估達動物福利標準後實施。
- 三、 甲方享有知情權，乙方應及時通報動物之生病或死亡訊息。
- 四、 甲方委由乙方所飼養動物及繁殖子代所有權歸由雙方議定之。

- 五、 甲方前往乙方給予指導及教學，乙方需承擔甲方的交通費、鐘點費及相關費用。
- 六、 甲方如協助乙方進行飼養動物之健康監測與醫療處置，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；如有緊急醫療處理之需要，乙方先行處理後，應將結果通知甲方。
- 七、 動物運輸得委託辦理，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包括人員場地勘查評估及運輸動物，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，由雙方議定之。

## 第二條 專業技術交流

- 一、 雙方同意建立動物照護、生態的專業交流及學習機制，以確保動物獲得科學、合適、人道的照養和管理，並提升保育及推廣教育效能。
- 二、 甲乙雙方前往學習、交流所衍生之工資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伙食費等費用，均由雙方議定之。

## 第三條 學術研究合作

- 一、 甲乙雙方同意對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包含活體、組織、器官、血液、排泄物、其他衍生物，在儘量避免侵入活體動物、不違反動物福利和對該物種的保育有貢獻的原則下，進行學術研究合作，且資料共享。
- 二、 甲乙雙方進行保育類動物學術研究，需依照規定進行計畫申

請，並完全遵守雙方各自之相關規定。

- 三、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方需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利用保育類動物，核准公文備查。
- 四、計畫執行過程中所獲得之樣本仍屬於甲方所有，未經許可，不可進行計畫目的以外之分析，檢驗所餘之樣本應全部歸還。
- 五、研究成果除雙方同意外，不得片面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。

#### 第四條 保育教育推廣

- 一、甲乙雙方同意進行保育和環境教育推廣合作，包含人員培訓、導覽解說、課程設計、營隊活動辦理等，以此提升社會大眾各年齡層對於野生動物保育與尊重生命之觀念。
- 二、在甲乙雙方場域辦理相關活動，應遵守當地之規範，不得越矩。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，甲乙雙方有權介入處理。
- 三、甲乙雙方辦理活動所衍生之工資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伙食費及活動費等費用，均由雙方討論支應的方式。

#### 第五條 其他合作事項

- 一、如因政府政策改變或雙方業務職掌調整，使本協議事項無法順利執行，得以書面終止本協議。
- 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共同討論，友好協商解決。
- 三、本合作計畫自 10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4 日止，計 2

年，惟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自視為本合作協議書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執行2年，嗣後亦同。

四、本協議書1式4份，雙方各執2份，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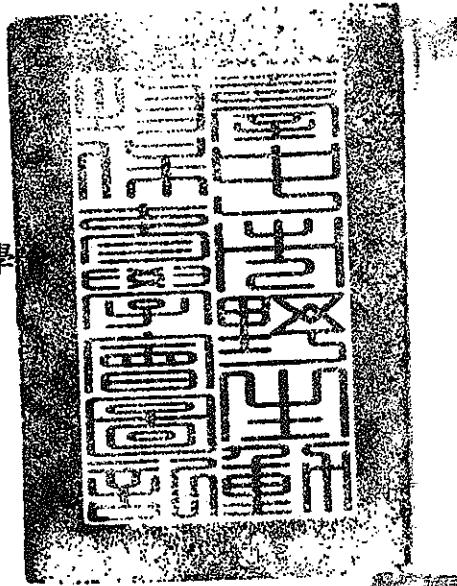
立協議書日期：106年7月15日

甲方：

林宥均 理事長



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



乙方：

孫維新 館長館長孫維新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